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爱旭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440,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27,505,566.92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5,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210,960.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044,153.50 元。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241,88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1,296.3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3,928,694.41 元，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83,539,969.42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3,539,969.42 元），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16,051,437.05 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78,264.10 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986,848.42 元（其中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6家银行机构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7,712,114.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78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180	966,47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211	4,229,782.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
合计		13,044,153.50

注：上述余额为0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2家银行机构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2,750.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3,354.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鉴证报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2,5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986,848.42 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986,848.42 元（其中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3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爱旭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爱旭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7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0,673.88	140,673.88	4,110.53	111,640.23	-29,033.65	79.36	2021 年上半年	28,155.23	是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79.99	26,110.33	-3,889.67	87.03	2021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03.73	7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673.88	245,673.88	6,694.25	212,750.56	-32,923.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但截至 2023 年末，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由此导致项目实际付款进度落后于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之前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2,5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6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年产 6.5GW 新时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	100%	2023 年 6 月	-63,133.1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000.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986,848.42 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986,848.42 元（其中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注 2：1、珠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建成投产，固定成本及运营费用持续发生，影响了项目效益；2、配套的组件产能晚于电池片投产，影响了产能的释放进度；3、2023 年四季度以来，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下行，影响了公司 ABC 产品的销售单价，挤压了珠海项目的盈利空间，同时计提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使得珠海项目当期出现亏损。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磊

李明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